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共 116 件)

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69 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
1. 宪法修正案	已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一并考虑）	委员长会议
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4. 国务院组织法（修改）	国务院
5. 监察法	已通过
6.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7.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8. 法官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9. 检察官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10. 人民陪审员法	已通过
11. 英雄烈士保护法	已通过
12. 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编纂）	已提请审议
13. 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14. 不动产登记法	国务院
15. 专利法（修改）	国务院
16. 著作权法（修改）	国务院
17. 证券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18. 电子商务法	已通过
19. 外国投资法	国务院
20. 行政处罚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21. 行政复议法（修改）	国务院

22. 军民融合发展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23. 政务处分法	国家监委
24. 档案法（修改）	国务院
25. 兵役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26. 现役军官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27. 公务员法（修改）	国务院
28. 人民武装警察法（修改）	中央军委
29.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	国务院
30. 学前教育法	国务院
31. 文化产业促进法	国务院
32. 文物保护法（修改）	国务院
33. 药品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34. 土地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35. 社区矫正法	国务院
36. 土壤污染防治法	已通过
37.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已提请审议
38.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	国务院
3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	全国人大环资委
40.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
41. 长江保护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
42. 出口管制法	国务院
43. 密码法	国务院
44.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	已通过
45. 增值税法	国务院
46. 消费税法	国务院
47. 资源税法	国务院
48. 房地产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
49. 关税法	国务院
50.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国务院
51. 耕地占用税法	已提请审议

52. 车辆购置税法	已提请审议
53. 契税法	国务院
54. 印花税法	国务院
55.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56.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改）	国务院
57. 铁路法（修改）	国务院
58.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改）	国务院
59. 原子能法	国务院
60. 森林法（修改）	全国人大农委
61. 个人信息保护法	委员长会议
62. 数据安全法	委员长会议
63. 粮食安全保障法	国务院
64.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一并考虑）	全国人大社建委
65. 社会救助法	国务院
66. 安全生产法（修改）	国务院
67. 刑法修正案	委员长会议
68. 刑事诉讼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69.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已提请审议

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47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
1. 海洋基本法	委员长会议
2.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国务院
3.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国务院
4.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5. 监察官法	国家监委
6. 公司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7. 商业银行法（修改）	国务院
8. 期货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

9. 企业破产法（修改）	全国人大财经委
10. 海商法（修改）	国务院
11. 乡村振兴促进法	全国人大农委
12. 人民防空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13. 人民警察法（修改）	国务院
14.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	国务院
15. 律师法（修改）	国务院
16. 看守所法	国务院
17. 职业教育法（修改）	国务院
18. 教师法（修改）	国务院
19. 学位条例（修改）	国务院
20.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21. 体育法（修改）	全国人大社建委
22. 执业医师法（修改）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2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24. 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	国务院
2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	国务院
26. 气象法（修改）	国务院
27. 反垄断法（修改）	国务院
28. 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	国务院
29. 能源法	国务院
30. 电信法	国务院
31. 矿产资源法（修改）	国务院
32. 电力法（修改）	国务院
33. 草原法（修改）	国务院
34. 国家公园法	国务院
35. 渔业法（修改）	国务院
36. 动物防疫法（修改）	全国人大农委
37. 产品质量法（修改）	国务院
38. 计量法（修改）	国务院

39. 审计法（修改）	国务院
40. 统计法（修改）	国务院
41. 航天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42. 航空法（民用航空法修改，一并考虑）	国务院、中央军委
43. 退役军人保障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44.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	国务院
45. 法律援助法	全国人大监工委
46. 仲裁法（修改）	国务院
47. 民事强制执行法	最高人民法院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对涉及国家机构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国家安全法治保障、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等需要制定、修改、废止法律的，或者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有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

第三类项目：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基本劳动标准、社会信用方面的立法项目，陆地国界、防扩散、人工智能、生物安全方面的立法项目，湿地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空间规划方面的立法项目，机构编制、行政程序、机关运行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立法项目，家庭教育、人口政策、华侨权益保护、信访、殡葬方面的立法项目等，以及其他需要研究论证的修改法律的项目，经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可以安排审议。